

潼关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潼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渭市办字【2019】12号）规定，潼关县卫生健康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卫生健康、计划生育、老龄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职业安全监督健康管理规范，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计划生育、老龄工作、妇幼卫生发展规划，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健康、计划生育、老龄工作、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

法并监督实施。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八）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

（九）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十）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落实流动人口卫生健康、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负责卫生健康、计划生育、老龄事业宣传教育工作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研究，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十四）指导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五）承担全县保健对象重要医疗保健任务的协调和指导。

（十六）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地方病防治领

导小组、县防治艾滋病领导小组、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内设股室：

办公室、人力资源股、财审股、医改办公室、防保股（县卫生应急指挥办公室、公共卫生项目管理股）、医政股、计划生育管理股（潼关县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法规与科教宣传股、老龄健康办公室、职业卫生健康股。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决战决胜健康扶贫。一是落实基本医疗有保障。二是县域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窗口全覆盖，政策落实率 100%。三是易地搬迁安置点 3 公里之内有县人民医院、城关卫生院、顺丰村张尧卫生室等多家医疗机构满足群众日常就医需求。四是对已救治患者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五是扎实开展了“五排查五确保”“三排查三清零”“四查四比”“对标补短”等工作。六是建立了工作长效机制。

（二）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一是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二是积极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三是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保了我县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安全使用。

（三）全面提升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控能力。一是规划建设潼关县传染病区医疗体系建设项目，并配置医疗、防护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进一步提高了我县感染性疾病的诊

疗能力和救治水平。二是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职业病危害、生活饮用水等 6 类专项应急预案，形成了平战结合、职责清晰的应急管理体系。三是继续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和预防接种工作。四是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五是扎实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和尘毒危害专项监督执法。六是积极开展各类健康教育宣传工作。七是迎接了渭南市妇女儿童发展（2011-2020）终期评估的督导检查及国家卫生监督综合监管（2018-2020）明察暗访。

（四）大力推进中医药工作。一是组织 150 余人参加了潼关县 2020 年度基层医生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会，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二是市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评审专家组对我县中医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工作进行了评审验收，对县中医医院重点专科建设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三是县中医医院联合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专家团队开展了“健康中国行·大医献爱心”大型义诊活动。

（五）严格开展医疗管理和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一是加强麻精药品的管理。二是加强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管理。三是严格管控安全风险。

（六）不断提升计生服务水平。一是全县共网上办理各类证件 14563 例。二是 100%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三是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七）不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一是对 171 户公共场所

经营单位进行了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二是加大公共场所检查审批力度。三是对学校及托幼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四是完成了城区居民生活饮用水及 100 个农村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和水质情况监测监督工作。五是对全县医疗机构进行全覆盖巡查。

（八）大力推进健康潼关建设。一是启动了健康家庭创建工作。二是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省市县级卫生先进单位和卫生镇村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成功创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 2 个、市级卫生先进单位 3 个。三是积极开展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

（九）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严格落实“两个责任”。二是完善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三是积极做好新党员和积极分子培养工作。四是扎实开展了党建“留心护根”工程和“三强”活动。五是强化党员学习教育。

（十）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夯实廉政责任。二是强化督促检查。三是扎实开展了廉政教育学习宣传月等活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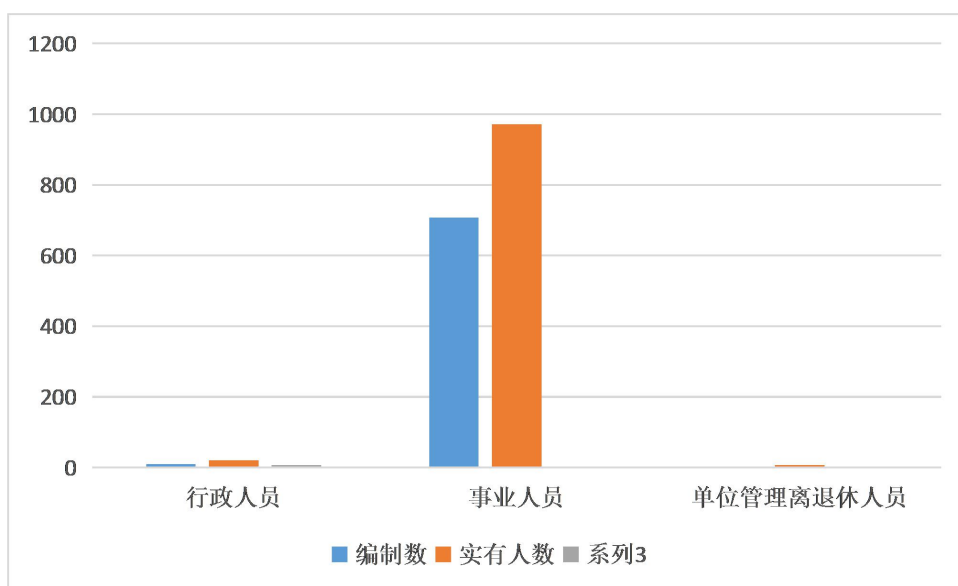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潼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	无
2	潼关县人民医院	无
3	潼关县中医医院	无
4	潼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无
5	潼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6	潼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所	无
7	潼关县桐峪镇卫生院	无
8	潼关县太要镇卫生院	无
9	潼关县代字营镇卫生院	无
10	潼关县代字营镇卫生院南头分院	无
11	潼关县城关卫生院	无
12	潼关县城关卫生院高桥分院	无
13	潼关县秦东镇卫生院	无
14	潼关县安乐卫生院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707 人；实有人员 992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97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11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9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322.26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729 万元，主要原因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有减少；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611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9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322.26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75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11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9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322.26 万

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729万元，主要原因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有减少；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6116.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794.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322.26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754.28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6116.72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754.28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94.4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520.17万元，较上年减少260万元，原因是人员机构划转；

（2）卫生健康支出（210）4877.4，其中行政运行848.38万元，较上年减少166.29万元，原因是人员机构划转；公立医院393.5万元，较上年减少365.47万元，原因是项目完工；乡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30.25万元、公共卫生190万元、计划生育事务71.9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95.1万元、医疗救助2.05万元、老龄卫生健康事务450万元、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27.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5.81 万元。总体较上年减少 825.82 万元，原因是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94.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528.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1.38 万元，原因是人员机构划转；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09 万元，较上年（减少）927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557 万元，较上年（减少）417 万元，原因是项目减少；

（2）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94.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498.34 万元，较上年（减少）161.42 万元，原因是人员机构划转；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70.64 万元，较上年（减少）48 万元，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

4、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2021 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2.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2.26 万元，

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 万元（10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救护车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 万元（18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救护车、防疫车工作量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会议费 0.6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及公共卫生会议支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6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94.4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322.26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 万元，较上年（减少）8 万元，减少原因为人员机构划转。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表